附件：

连城县防灾减灾专用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

消防检测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连城县莲峰镇莲花花园一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李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电 话： 传真：

承 包 人： （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约定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消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城县防灾减灾专用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消防检测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综合说明

工程概况：连城县防灾减灾专用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属丙类仓库 ；

工程建设地点： 连城县朋口镇天马村 ；

本次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1962㎡，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 ；（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检测范围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连城县防灾减灾专用物资储备库二期项目消防检测，根据[闽建[2019]2号](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xwj/qt_3796/201906/P020190606397970210652.doc)“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对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竣工检测：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柴油发电机等所有需要消防检测的相关内容。

2、检测方法、检测数量及检测内容应按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三、检测工期

1.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开工日期：在签定施工合同后乙方应跟踪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完成每一阶段施工中应检测的工作任务，不得影响整个施工进度的推进。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日期。若需返工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返工合格后提请甲方报告的日期。

4.工期

（1）需分期进场，具体分期以每个项目发包人通知实际开始检测时间起计，乙方应在每个项目甲方通知实际开始检测时间起 15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施工。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天。（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给予顺延）。

四、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相应检测项目设计说明及图纸、检测项目样品等。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时、真实地进行取样、制样工作，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所有送检样品必须由甲方见证，由甲方盖章交由见证人签名，并在现场抽取。送检样品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甲方根据各项检测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条件。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充分做好自检。

3.指派专人为现场代表便于协调，并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五、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纸制定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进行检测。

2.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对外承担业务许可证、检测委托单。

3.根据检测技术方案，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施工，提供检测报告的份数为6份。

4.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5.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否则将不予支付检测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7.须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龙岩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8.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9.应当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两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10.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六、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根据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测：

1.技术规范

依据现行的检测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2.质量要求

（1）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本项目各项检测能通过甲方验收以及本项目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的验收。

七、安全施工

乙方须按照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本工程检测期间发生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及所有安全事故和相关行政处罚、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在乙方完成单个工程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送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该工程检测费的80%，余款待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完成该工程整体工程验收并确认合格（以验收各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合格证明文件为准），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中心审核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名称为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检测单价为： 元/平方米，检测面积为：2196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竣工图总建筑面积为准），合同总价暂定 元（大写： ），合同结算价按照竣工图总建筑面积×检测单价 元/平方米计结。

2、乙方采用的固定单价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含消防整改后的复测费用）、利润、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竞价文件中未提及的，但相关规范中或管理、验收部门规定需检测的消防系统专业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有效的检测报告，发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部分的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索赔

（1）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及实验室内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2）若由于乙方检测不到位或者乙方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导致本项目工程未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对应检测内容符合验收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同时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全额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检测项目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5）本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量不符时，乙方不得索赔。

（6）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向 连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其用于本工程的产品、技术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使甲方及本工程的相关单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廉洁承诺

1.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也不得收受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任何好处或利益。

2.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